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按照《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的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将本部门局域网接入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并将业务系统迁移到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上运行的各项工作。各县区要按照《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好本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将本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方案报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国家有明文规定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接入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局域网及业务系统，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不接入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另行研究解决方案。

统一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是南宁市电子政务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由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规定》中所要求的各项任务。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